

# 中共荆州市委组织部

---

## 关于做好全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成立 102 周年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荆州经开区、纪南文旅区、荆州高新区党工委，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委教育工委，市委两新工委，市政府国资委党委，市委卫健工委：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2 周年，教育引导全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建设示范区、建功先行区的实践中勇挑重担、勇当先锋，结合实际，拟在全市组织开展庆祝活动。经市委领导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

2023 年 6 月下旬至 7 月初

### 二、活动安排

1. **开展一次走访慰问活动。**6 月 25 日至 7 月 1 日，组织各级党组织走访慰问部分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等。市委常委、市

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协主要领导到所联系的地方或系统分别至少慰问1名老党员、1名生活困难党员，示范带动全市各级党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充分体现党组织关怀、传递党组织温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各县市区党委）

**2. 开展一次专题主题党日活动。**6月30日或7月1日，全市各级基层党组织结合实际集中开展一次专题主题党日，采取过“政治生日”、接受红色教育、讲授专题党课等方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凝聚和激励广大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发进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党委）

**3. 到党建联系点开展一次活动。**6月25日至7月1日，市委常委带头深入自己的党建联系点，开展1次党建调研，讲授1堂微党课，上门送1枚“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帮助基层或群众现场解决1个实际困难，示范带动各级党员干部深入基层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大兴调查研究和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责任单位：市委主题教育专班、市委实践活动专班、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

**4. 组织一次集中入党宣誓。**在7月1日前，市委组织部联合市直各工委（党委）举行一次新党员集中入党宣誓，开展“入党第一课”活动。各地要以县乡为单位，用好党员教育基地、革

命旧址、烈士陵园、红色美丽村、党建共享阵地等红色资源，就近就便组织开展新党员入党宣誓活动和党员重温入党誓词仪式，并结合实际，创新做好新党员“入党第一课”活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党委，市直各工（党）委）

5. **颁发一批“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在7月1日前，由县级党委或基层党委（工委），采取会议颁发、上门颁发等方式，向党龄达到50周年的老党员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传承汇聚党员奋斗精神力量。（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党委）

6. **举办一次优秀党员电教片展播活动。**从6月上旬至7月初，对近年来我市各级党组织制作的一批内容丰富、题材鲜活、制作精良、感人奋进的电教片，依托荆州市委组织部官方微信公众号“荆江党旗红”等全媒体平台，陆续择优展播，供全市党员学习。（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 三、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相关活动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有关庆祝活动，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推进，成立专班按照时间要求推进。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审核把关，把握好必要仪式和形式主义的区别，坚决杜绝“低级红”“高级黑”现象。

2. **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各系统要加强统筹协调，按照党员受教育、活动有意义的原则，守正规定动作、创新自选动作、严

禁奇葩动作，部署安排好本地本系统的有关庆祝活动，做到全市“一盘棋”。

3. 加强宣传报道。全市主流媒体要加强宣传报道，设立专栏报道我市的“六个一”庆祝活动和近年来我市党建工作取得的成绩，营造浓厚氛围。要加强自媒体引导，多种形式挖掘和宣传我市基层一线的先进党员事迹。

4. 加强作风保障。全市庆祝活动要坚持节俭、就便原则，各类活动原则上不得离开荆州，用好现有的红色资源和党员教育阵地。相关经费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销，不得用于非必要的地方。

中共荆州市委组织部

2023年6月25日